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38 号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相关公告称，你公司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等方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收购山航集团控制权并触发对你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你公司于 11 月 14 日披露《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目前，中国国航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山航集团的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包括中国国航在内的拟议交易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交易方案及交易文件磋商等各项工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请你公司函询相关方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自框架协议签订以来，你公司及相关方所做的主要工作，

截至目前的本次交易最新进展状况；充分说明影响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主要工作难点和障碍，正式协议的签署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予以重大风险提示。

2、请结合交易进展情况及其他情况，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的合作意愿、后续正式协议签订及相关义务的履行意愿、规划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请结合你公司最新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对你公司后续面临的退市风险以及其他方面风险予以充分评估，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其他你公司认为应披露的重要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12日